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米林县所辖乡镇选定区域分期投资建设藏香猪养殖项目，并配套建设饲料厂、屠宰加工厂等。公司已于2012年4月14日与西藏米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10万头藏香猪养殖项目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拟在米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雏鹰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主要负责公司在西藏地区的业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拟任张兴宇先生为该子公司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藏米林县人民政府签署10万头藏香猪养殖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2-02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担保公司的议案》，根据河南省工信厅对2011年以后新设立担保公司暂缓办理的要求，为了尽早为与公司发生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结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95亿元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担保”），投资金额全部计入浩诚担保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诚担保68.44%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米林县所辖乡镇选定区域投资建设藏香猪养殖项目。项目分期实施，预计投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年出栏藏香猪10万头。

本项目将在米林县分期实施。一期项目拟投资0.65亿元建设年出栏3万头的藏香猪养殖场，建设期为两年，并投资0.11亿元配套建设年产5万吨的饲料厂、投资0.24亿元建设年消化10万头的屠宰加工厂。二期项目拟投资2亿元建设年出栏7万头藏香猪养殖场及配套设施，于一期项目投产后开始建设。同时，公司拟在米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雏鹰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主要负责公司在西藏地区的业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拟任张兴宇先生为该子公司负责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7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拟定名称：西藏雏鹰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米林县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屠宰加工与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一期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销售收入

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约14771.08万元。

2、利润总额

项目达成后，税后年均利润约5319.90万元（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51年（含建设期2年）。

项目净现值（税后）为27496.94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科学饮食、健康生活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该项目。

2、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顺应了市场对高端、营养、无公害猪肉制品日益扩大的消费趋势。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养殖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藏香猪产品定位高端市场，行情波动小，在公司逐步扩大高端肉制品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有利于保持稳定的收益。

3、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异地管理风险，项目所在地相对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容易受疫病风险影响；养殖技术风险，藏香猪作为一个新猪种，与公司现有的生猪品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米林县所辖乡镇选定区域分期投资建设藏香猪养殖项目，并建设与之配套的生饲料厂、屠宰加工厂等。同时，设立子公司负责公司在西藏地区的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养殖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米林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藏香猪产业化项目。

六、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担保”）双方协商，公司以浩诚担保2011年底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1元）折算为股份，以自有资金投资1.095亿元控股浩诚担保，投资金额全部计入浩诚担保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诚担保68.44%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7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6、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此次投资不在下列期间范围内：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浩诚担保简介

公司名称：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84000001250

住所：新郑市洧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代表法定人姓名：刘国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类：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非融资类：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2）投资前浩诚担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80万元	37.23%
2	常文杰	2450万元	48.51%
3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万元	14.26%
合计		5050万元	100%

2、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股东

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股东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文杰、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815,925.46
净资产	50,490,517.45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7,044.88

四、交易完成后浩诚担保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情况

1、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80万元	11.75%
2	常文杰	2450万元	15.31%
3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万元	4.5%
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0万元	68.44%
合计		16000万元	100%

2、交易完成后经营范围

交易完成后浩诚担保经营范围仅限于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运作模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合作农户数量的迅速扩大，与公司发生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对资金的直接需求遇到了困难，阻碍了与公司合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担保公司的议案》，根据河南省工信厅对2011年以后新设立担保公司暂缓办理的要求，为了尽早为与公司发生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解决其资金困难，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公司决定投资控股浩诚担保。

2、运作模式

（1）担保公司的利润来源：向担保对象收取合理的担保费及存入放款银行保证金的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2）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的用途：仅用于与公司发生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

六、担保公司经营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对象获得贷款所需的必要的贷款审核业务由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承担，实现了风险控制的专业化。

2、所经营的担保业务仅对前述的特定对象开展，同时由担保对象、银行和担保公司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由担保公司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3、三方协议约定：合作养殖户获得贷款专用于向公司支付保证金，且贷款额度不超过应交保证金的约定比例；贷款的偿还由公司在向担保对象支付利润结算保证金时按要求代扣代缴给放款银行。担保对象对相关深度合作业务、土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建设等项目投入资金60%以上时方可启动担保贷款业务，且贷款金额不超过该项投入总额的约定比例；贷款的偿还由公司在支付给担保对象租金时按要求代扣代缴给放款银行。

4、公司为其他社会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业务，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利于尽早为与公司发生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解决其资金困难，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控股郑州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717.76万元收购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出租车”）100%国有股权，收购完成后新概念出租车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收购股权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次收购新概念出租车全部股权的行为是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并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后实施的，本公司通过收购新概念出租车100%国有股权后成为其母公司进入出租车营运领域，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支持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717.76万元收购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概念出租车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新概念出租车的母公司，新概念出租车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按照新概念出租车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22187号）中的评估值人民币2,717.76万元为准，收购总价款即为人民币2,717.76万元。

新概念出租车100%国有股权出让项目经国务院国资委下辖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上海电集资产经营中心批准，依法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并于2012年6月15日挂牌期满，本公司在挂牌期间获得意向受让资格确认并成功摘牌，于2012年6月21日与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于2012年6月28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注册号：310115000144565

企业名称：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958号6幢2202室

法定代表人：孟景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制造，电力工程安装，建筑装潢，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金属加工，系统内通讯设备安装及修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货运代理，车辆及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劳防用品的销售，食品、烟酒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310115000005944

企业名称：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东罗山路1700弄14号217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骏

注册资本：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凭许可证）；汽车租赁，经销汽车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情况：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本次本公司收购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转让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3、本次计划收购新概念出租车100%国有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4、经营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概念出租车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11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4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2,363.00	431.66
营业利润	929.00	-1.35
净利润	805.00	1.56
资产总计	3,071.00	1,666.75
负债总计	1,463.00	55.82
所有者权益	1,608.00	1,610.93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17.76万元受让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概念出租车100%股权。

2、支付方式：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公司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70%，计人民币1,902.43万元，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价款人民币815.33万元，在本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10%，计人民币271.78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543.55万元。

3、定价依据：按照新概念出租车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22187号）中的评估值人民币2,717.76万元为准。

五、涉有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人员安置：原新概念出租车员工签定的劳动合同有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收购新概念出租车全部股权行为是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并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后实施的，本公司通过收购新概念出租车100%国有股权后成为其母公司可以直接进入出租车营运领域，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支持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22187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核钛白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中核钛白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核钛白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中核钛白董事会及管理人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核钛白管理人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11年8月8日，中核钛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托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中核钛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中核钛白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资产状况调查情况和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同时由法院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

5、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中核钛白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中核钛白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中核钛白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中核钛白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2012年6月2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6月2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2011年11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12月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56）。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20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1,20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2年7月5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9,21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0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22,670.00万股股票于2012年7月3日起上市交易。

自公司挂牌上市以来，公司股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理性投资，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没有重大合同。

二、公司近期没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三、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前期填土平整已完成，土建项目即将开工。公司募投项目内容没有变化。

四、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83倍，7月4日公司股价对应市盈率达到为37.81倍，估值水平高出行业平均水平35.86%。

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及建筑通风机，其终端用户包括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其周期性总体影响较弱。但其终端用户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发行前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陈金飞的父亲陈心泉和陈金飞之弟陈卫兵四人组成的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59%，发行完成后，该四人组成的家族仍将持有公司64.19%的股份。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3,767万元，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1,714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等成本的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效益将逐步回升。

4、人力资源的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人力资源需求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内部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可能无法吸引足够的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还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由实际控制人章启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金飞的父亲陈心泉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金飞之弟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和陈金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并未担任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担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尽管如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治理有效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多因子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钊			
任职日期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间任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刘钊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副总监，2012年6月起任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订了相关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数米基金将于近期正式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fund123.cn）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事项请留意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致电数米基金客服热线（4000-766-123）、登录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批复》（京证基金发[2012]5号），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北楼406室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北京分公司电话：010-58247689

北京分公司传真：010-58247684

北京分公司邮编：100033

总公司电话：0755-82059999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迟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原定于2012年7月2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2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现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原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延迟，具体参与该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订了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数米基金将于近期正式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fund123.cn）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事项请留意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1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签署了《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具体介绍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33号公告）。

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化泉州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工作完成工作量的85%（自2009年7月30日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2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始，即展开设计工作）；采购工作已进入合同订立及履行阶段；施工现场进度符合预期，桩基施工已完成。

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10730.03万元，累计收款 11486.78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26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交割过渡期资金代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签订相关协议，自交割日起至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开设相关银行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全部资金及收到的置出资产转让价款继续存放于曲江文旅开设的指定账户内，指定账户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管理、使用均由公司负责，曲江文旅不做任何干涉。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开设相关银行账户，并已将上述过渡期间指定账户中全部款项（含孳息）共计3,374.50万元足额转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内，上述指定账户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已交还曲江文旅。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